

汝州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调整《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实施机关的公告》，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的通知》平应急[2023]38号文件通知要求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全面取消赋予直管县的相关许可审批权限，《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》仅保留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许可证）》业务。

附件 1：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

附件： 1

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核查方式	备注
1	汝州市应急管理局	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首次申请	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	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 （二）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 （三）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，安排专人销售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； （四）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 （五）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在线核查	